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獐子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獐子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獐子岛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獐子岛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獐子岛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獐子岛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獐子岛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獐子岛系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1）84号文批准，由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28日，獐子岛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053）。

2、200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9号《关于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獐子岛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0万股（公司股票代码002069），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2,264万股，网下询价配售566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16号文《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审核批准，獐子岛上述上网定价发行的股票于2006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002069，股票简称“獐子岛”），网下询价配售的566万股股票亦于200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獐子岛的总股本变更为11,310万股。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洲光华（2006）验字第019号《验资报告》。

3、2008年4月29日，獐子岛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獐子岛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22,620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转增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GF字第050003号《验资报告》。

4、2010年3月23日，獐子岛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獐子岛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45,240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转增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60003 号《验资报告》。

5、2011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206 号《关于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獐子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新股。根据獐子岛 2011 年 3 月 11 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獐子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99,97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94,999.31 元后，獐子岛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004,973.0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74,79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4,330,177.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獐子岛的总股本为 474,074,796 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

6、2011 年 4 月 7 日，獐子岛召开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獐子岛以 2011 年 3 月 14 日总股本 474,074,79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711,112,194 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60003 号《验资报告》。

7、2012 年 8 月 6 日，獐子岛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 年 10 月 11 日，獐子岛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獐子岛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102000000357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獐子岛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獐子岛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2月3日，獐子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一）根据獐子岛相关公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獐子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獐子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业务群执行总裁批准的业务单元负责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195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獐子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包括：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2、董事长借款：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獐子岛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筹资金以外的购买标的股票所需剩余资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该等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獐子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獐子岛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獐子岛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该等持股计划存续期及股票锁定期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 15.46 元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776.2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09%，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该等标的股票规模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九）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选任平安证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平安—獐子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及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2月3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

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以及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平安一獐子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平安一獐子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獐子岛 1 号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獐子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獐子岛1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 月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宁

许 航

徐志豪